

张家港市勇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张家港市勇乐不锈钢有限公司对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勇乐不锈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勇乐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中路 100 号，主要从事电梯配件生产，年设计生产电梯配件 300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9]319 号），于 2019 年 6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10041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张家港市勇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项目，年设计生产电梯配件 300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车间内生产装置数量及位置调整，现阶段较环评中还有 2 台自动剪板机、2 台锯床、2 台贴膜机、1 台工业打印机、1 台冲剪复合机、3 台冷弯成型机、3 台摇臂钻床、1 台抛丸机、2 台开槽机、1 台压铆机、2 台涂胶机、1 台激光焊接机、1 台压花机、1 台封边机、5 台型钢机、8 台真空

复合机尚未购入（目前压花工序、成型工序、铣槽工序、封边工序、复合工序、油墨喷涂工序外协），对应需使用的原辅料也未投入生产，待购入设备后进行二次验收。设备变动后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改为以生产车间 1 边界向外 50 米、喷漆房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固废发生调整：**企业实际使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无需添加催化剂，因此无废催化剂产生。企业使用的 UV 灯管质量较好，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企业承诺待产生后立即签署协议并处理。其余危废的处置方式均不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3、**工序发生调整：**企业压花工序、成型工序、铣槽工序、封边工序、复合工序、油墨喷涂工序外协，在厂区内外产污，待购进该设备后再进行二阶段验收。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枪清洗时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烟道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V 型过滤器+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乐余镇环卫所清运；废食用油、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边角料、铁屑、废钢丸、PVC 膜边角料、废焊材、废布袋、收集的焊尘、粉尘等收集后外卖；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及含油纱布、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排

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1 边界向外 50 米、喷漆房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勇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健全运行记录、强化设备设施的保养，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按排污申报的要求，加强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废气收集率、去除率、达标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3、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演练、评估，杜绝因意外事故发生的环境二次污染。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勇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 名
李永华	张家港市勇乐不锈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521196703025759	李永华
张伟进	张家港市勇乐不锈钢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320582199211172628	张伟进
陈鹏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911199012203432	陈鹏
林嘉龙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职员	32058499512994512	林嘉龙
卞琳琳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20281199603235023	卞琳琳